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余国强

等级 急

西南局发明电〔2015〕1616号

关于下发熟练检查考试员 管理及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 121/135 部运输航空公司：

为规范辖区内按照 CCAR-121 部或 CCAR-135 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熟练检查考试员（以下简称熟练检查员）的申请与管理等工作，明确熟练检查员的职责及权利，我局依据有关规章和咨询通告的规定，制定了《民航西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熟练检查考试员管理及工作程序》，现下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熟练检查考试员管理及工作程序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5年9月6日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局级领导，航安办、政法处。

承办单位：飞行标准处

电话：028-85710100

民航西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 熟练检查考试员管理及工作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规范辖区内按照 CCAR-121 部或 CCAR-135 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熟练检查考试员（以下简称熟练检查员）的申请、审批和管理等工作，明确熟练检查员的职责和权利，依据有关规章和咨询通告的规定，结合西南地区各运输航空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1.2 相关文件

1.2.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R4，以下简称 CCAR-61 部）。

1.2.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R4，以下简称 CCAR-121 部）。

1.2.3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以下简称 CCAR-135 部）。

1.2.4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

1.2.5 《关于飞行人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

（AC-61-FS-2014-03R5）。

1.2.6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FS-2015-11R1）。

1.2.7 《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AP-183-FS-2014-01R3)。

1.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飞行人员执照关系隶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南局）的 CCAR-121 部和 CCAR-135 部运输航空（分、子）公司推荐熟练检查员和局方进行审核、批准的工作，局方和公司对于熟练检查员的日常管理以及熟练检查员的检查工作。

2 一般规定

2.1 西南局飞标处负责对熟练检查员工作实施管理。

2.2 运输航空（分、子）公司各机型的熟练检查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该机型飞行员人数的 5%。对于 20 名飞行员以下的公司局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1 名熟练检查员。

2.3 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熟练检查员的推荐工作。

2.4 航空公司主管监察员负责初审其主管公司推荐申请人的资格。

2.5 西南局飞标处负责熟练检查员资格的最终审批。

2.6 熟练检查员任期一般为三年。

3 熟练检查员资质要求

3.1 飞行资质要求

3.1.1 飞机类别

3.1.1.1 持有现行有效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

的型别等级；

3.1.1.2 持有相应的 B 类或 C 类型别教员等级；

3.1.1.3 总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4000 小时；

3.1.1.4 在拟担任熟练检查员的飞机型别等级上至少 20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3.1.2 直升机类别（待定）

3.2 训练要求

申请人需依据 CCAR-121 部第 121.411 条、第 121.413 条或 CCAR-135 部第 135.339 条、第 135.343 条制定并经局方批准的本公司检查员训练大纲完成训练。

3.3 飞行标准专业知识培训经历

3.3.1 无飞行考试员（局方监察员、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或者熟练检查员）工作经历的申请人，在近 12 个日历月内应参加并通过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认可的飞行标准专业知识的培训。

3.3.2 有飞行考试员工作经历的申请人，在近 12 个日历月内应参加并通过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认可的或者西南局组织的飞行标准专业知识的培训。

3.4 其他条件

3.4.1 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

3.4.2 申请人应具有一年以上所属公司的公司检查员经历。

3.4.3 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因个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征候或者飞行事故。

3.4.4 西南局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4 熟练检查员的推荐、审核和批准程序

4.1 各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程序关于熟练检查员资格的要求实施推荐工作。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上旬根据本单位熟练检查工作需求，向主管监察员报送本公司推荐的熟练检查员人选，并提交相关材料。

公司需提交的材料：

- a) 民航西南地区熟练检查考试员申请表（见附件 1）；
- b) 飞行人员执照以及等级、检查记录页复印件，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 c) 公司检查员聘任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飞行标准知识培训证明文件复印件。

4.2 各航空公司主管监察员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上报的熟练检查员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西南局飞标处，初审不通过应将申请材料退还公司，并说明原因。

4.3 西南局飞标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分配熟练检查员编号，确定任期，并以明传电报形式将相关信息下发至各单位并抄报民航局飞标司。审核不通过应将申请材料退还公司主管监察员，并说明原因。

5 熟练检查员的权利与限制

5.1 熟练检查员根据局方授权，可以在相应机型上对申请人实施 CCAR-121 部或 CCAR-135 部规定的熟练检查。

5.2 对于已通过熟练检查的申请人，熟练检查员可以在其执照检查记录页上进行相应的签注，签注不得涂改。出现签注错误时应另起行填写，并将执照交由管理局飞标处盖章确认。

5.3 对于未通过熟练检查的申请人，熟练检查员应签发不批准通知书。

5.4 如果不是由于申请人表现失败的原因而中断检查，熟练检查员应签发中断考试证明。

5.5 熟练检查员不得实施实践考试和授权范围之外的检查。

5.6 除经西南局批准外，在连续24小时内，熟练检查员实施模拟机训练和熟练检查的总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实施熟练检查不得超过4人次。

5.7 出现以下情况时，熟练检查员不得行使考试权利：

5.7.1 熟练检查员出现本程序第7.6款所规定的导致熟练检查员任期被中止的任何一种情形；

5.7.2 失去运行资格，包括失去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的近期经历、熟练检查过期、履行考试权利所需的驾驶员执照所赋予权利对应的体检合格证过期超过90个日历日以及相应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检查过期等。

6 熟练检查的实施

熟练检查员实施熟练检查的总体要求、原则、标准和实施程序应当参照《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第3部分“实践考试的实施”和附件9“实施熟练性检查”的相关规定，同时

应遵守以下条款：

6.1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符合熟练检查标准，在申请人的执照上签注适用内容。

6.2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熟练检查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不需要在执照上进行任何签注，但应签发熟练检查不批准通知书（附件 2），并将有关检查情况向公司主管监察员报告，不批准通知书应作为技术档案予以保存。被检查人员应按 CCAR-61 部第 61.59 条和《运输飞行员注册记录和运行管理》（AC-121-48）完成后续训练、检查和实践考试。

6.3 中止熟练检查

如果熟练检查是由于申请人演示不满意以外的其它原因被中止，熟练检查员应该通知申请人中止熟练检查并向公司主管监察员报告。中止检查并不表示检查失败，熟练检查员和申请人可以选择继续检查或者再次安排检查以完成剩余科目。如果选择再次安排检查，公司主管监察员原则上应当尽快安排同一熟练检查员重新实施检查，如更换熟练检查员，应该对申请人重新进行全部科目的检查。

6.3.1 当检查被中止时，申请人应该获得一份由熟练检查员签署的熟练检查中断证明（附件 3），证明申请人已经圆满完成熟练检查的具体科目。熟练检查员应该保存一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3.2 中止检查后，完成再次检查的日期应符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121.465 条“熟练检查”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 135.297 条“仪表熟练检查要求”的规定，否则应被视为未按时完成熟练检查，被检查人员应在完成重获资格训练后按 CCAR-61 部第 61.59 条完成实践考试。

7 熟练检查员的管理

7.1 熟练检查员应保持与拟实施的熟练检查相适应的航空知识、飞行技能和判断能力，实施检查必须公平、公正。

7.2 熟练检查员应每年一月份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公司的主管监察员提交熟练检查员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4），主管监察员审核汇总后报西南局飞标处存档。

7.3 西南局每年的一季度组织对熟练检查员的讲评和培训。

7.4 西南局每年将根据熟练检查员前一年的工作报告对熟练检查员组织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技术、能力不胜任和被有效投诉人员，西南局将终止其熟练检查员资格。

7.5 对于 CCAR-121 部航空公司的熟练检查员，在前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应至少完成熟练检查 10 人次；对于 CCAR-135 部航空公司的熟练检查员，在前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应至少完成熟练检查 3 人次。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人员将被终止熟练检查员资格。

7.6 熟练检查员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熟练检查员资格自动终止：

7.6.1 熟练检查员被聘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之后；

7.6.2 熟练检查员被所属公司解聘公司检查员；

7.6.3 飞行中发生事故征候或飞行事故。

8 废止和生效

本管理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西南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熟练检查考试员有关事宜的通知》（西南局机发明电〔2007〕197 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航西南地区熟练检查考试员申请表

姓名		执照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飞行标准知识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单位	培训课程名称	成绩
声明: 我在此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有关资料是真实和正确的。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本单位同机型(等级)飞行人员人数_____。 本单位同机型(等级)已聘熟练检查员人数_____。 申请人近5年内飞行教学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符合熟练检查员资格要求, 推荐担任熟练检查考试员。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人员执照以及等级、检查记录页,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检查员聘任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标准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担任熟练检查考试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担任熟练检查考试员, 原因如下: _____ 航空公司主管监察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局方审核意见	西南管理局飞标处最终审核意见: 审核监察员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熟练检查不批准通知书

Notice of Disapproval of Proficiency Check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熟练检查类型 Proficiency Check Type:

PC-PIC PC-CP PC-CAT II

在 年 月 日的熟练检查中，你未通过本次检查，原因如下:

所用航空器/模拟机型号:

考试员签字:

考试员编号: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附件 3:

熟练检查中断证明（样例）

兹证明____（姓名）____，执照编号为____XXXXXXXXXX____，
于____XXXX____年____XX____月____XX____日进行熟练检查过程中，由于下述原因，本次考试中止：

申请人已圆满完成的熟练检查部分的清单：

如果申请人在本证明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重新申请熟练检查，上述所列出的已圆满完成的科目可以不再进行检查。60 天之后，申请人必须进行完整的检查。

所用机型：

- 飞机/直升机： 型号_____，注册号_____。
- 模拟机： CAAC 模拟机编号_____，级别_____。

考试员签字：

考试员编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航西南地区熟练检查考试员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姓名		工作单位	
熟练检查考试员编号			
起始任期	年 月	报告日期	
前 12 个日历月熟练检查统计			
检查人次	通过人次	通过率	投诉次数
工作 小结			
问题 报告			
熟练检查考试员签名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 飞行技术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监察员 审核意见	审核监察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